证券代码: 838723 证券简称: 银联信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董事会的 职权范围,规范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 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北京银 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 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第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能有足够的了解。所披露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 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三条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 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 见;
- (三)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 (四)董事在离开住所前往外地出差时,须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出差期间保持通讯工具(手机)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其联系;
  - (五)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垫付税款。

#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 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八)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九)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类似的其他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资产

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具体改进措施。

## 第四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下列授权:
- 1、公司向银行借款(信贷额度)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累计全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
- 2、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经营业务合同、协议及相关费用支出;
- 3、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抵押(仅限于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事项的资产抵押)。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

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 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在会议召开前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书面、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3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阅文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授权委托书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可以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 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可以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 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 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 1 名记录人负责记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人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